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 7 名，参会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